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3 人，實到 90 人，請假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5 人，詳如簽到簿。）

壹、頒獎：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獎

（一）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徐偉智	資料庫系統	績優獎
2	張祥唐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績優獎
3	周棟祥	資訊管理導論	特優獎
4	吳若己	實用英文(四)	特優獎
5	洪明昌	水質管理實務	特優獎
6	謝致慧	連鎖企業管理	優良獎
7	許瓊文	社群行銷與口碑分析	優良獎
8	蘇玄啟	投資管理專題	優良獎
9	林怡利	水文學	佳作獎
10	曾文瑞	海上保險	佳作獎
11	黃立政	鋼筋混凝土	佳作獎

（二）創新教學方法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廖惠娟	中級英語聽講(二)	績優獎
2	陳鍾琇	大學國語文	績優獎
3	王友珊	金融市場	特優獎
4	陳樹人	工程數學(二)	特優獎
5	李國維	智慧商務導論	特優獎
6	陳宗澤	創新與創業	優良獎
7	黃世疇	靜力學	優良獎
8	傅振瑞	系統分析與設計	優良獎
9	許正義	中級英語聽講 II	佳作獎
10	陳瓊興	電子學實驗(二)	佳作獎
11	陳建志	創意與創新	佳作獎

(三) 優良教材、教具製作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鄭瑞鴻	IoT 可攜式教具箱	獎勵
2	陳瓊興	授權全華圖書(股)公司於 2022 年出版之"感測器應用實務"教材暨感測器量測模組	獎勵
3	洪明昌	水質分析遊戲圖卡	獎勵

二、110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

(一) 院獎勵

獎項	獲獎單位
特優	外語學院
優等	海洋商務學院
甲等	工學院

(二) 系所獎勵

獎項	獲獎單位
特優	水產食品科學系
優等	電機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甲等	應用英語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航運管理系
	應用德語系
特別表揚： 應用英語系108及109學年度連續2年獲得優等，爰本年度評列甲等，感謝應英系對國際化推動之努力。	

貳、主席致詞：

- 一、陸續均有傳來同仁確診的消息，雖然症狀多為輕症，希望同仁注意身體健康，隨著季節轉換，近期國內社區流感病毒活動度上升，鼓勵同仁接種流感疫苗，預防流感病毒侵襲。
- 二、本次會議為五校區視訊會議，於 COVID-19 疫情前多採五校區實體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在疫情嚴峻期間則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未來會視狀況採以實體、五校區實體視訊、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等適當方式召開，如臨時召開或可現場與會委員不多時，可利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辦理。秘書室已彙整公告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召開方式，希望各單位善用遠距會議，減少同仁於各校區間往返奔波之辛勞。另，請電算中心協助檢視改善第一、燕巢、旗津校區會議室視訊設備，包括視訊清晰度及發言視訊鏡頭追蹤等，以提升視訊會議品質。
- 三、有關國際化推動，請國際處加強推動，因疫情趨緩，許多國際交流活動將陸續展開辦理，112年1月菲律賓大學(UP)將組團蒞校交流訪問。
- 四、今日頒發教學創新獎項，感謝教務處長期投入推動教學創新，未來將朝向數位教學，早期著重軟硬體設備，下一階段應以提升數位教材品質及教法的靈活度為目標，亦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教師投入創新數位教學。

五、今日議程有許多系所增設調整議案，此為第二波系所調整，未來第三波預計調整分屬不同校區但性質相近系所，及競爭力較低的系所，對學校整體、教師及學生未來均有正向發展。

六、學校於本(111)年 12 月 18 日辦理校園多益公開測驗，感謝各位主管協助宣導，目前已有 1,882 位同學報名，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將有助於學校推動 EMI 課程教學。

七、108 年入學同學，下學期即將畢業進入職場，本屆學生是許多課程實施新措施的第一屆，學生在職場表現，其競爭力及業界反應如何，是很重要的試金石。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在英文面試、履歷、求職信書寫等方面，給予特別或 1 對 1 個別輔導。

八、歡迎新任主管電機與資訊學院李俊宏代理院長及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代理主任陳浩暉，歡迎兩位同仁加入行政團隊。

參、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智慧機電學院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1/第 15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機電工程系原有之師資已於本校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進行相關指導工作超過 20 年，自 111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成立智慧機電學院，將原隸屬於工學院之機電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歸屬新成立之智慧機電學院。因此，欲將屬性相同的工學院之工程科技博士班-機電工程組名額(3 名)，調整至智慧機電學院之機電工程系博士班(3 名)，以達資源整合運用的目標。

-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機電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五、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1-2/第 18 頁）。
- 六、本案宥於時效，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簽准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建築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第 53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建築系」，111、112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
-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工學院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2-2/第 55 頁）。
- 七、本案宥於時效，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簽准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度與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整併變為 1 系 2 所，並更名為「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1 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7 日海洋商務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另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10 學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6 日水圈學院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3-1/第 127 頁）。
-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四、本校海管所與漁業系同為培育我國『海洋漁業管理人才』之學術單位，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申請兩系所整併。然海管所以培育「海洋全方位運用與管理」整合型人才為主，而漁管系則以培育「從海上的捕撈水產工作，到陸上的行政與資源管理及產業鏈經營」的漁業專業型人才為重任，因此兩系課程規劃差異性大。倘將其整併為 1 系 1 所的話，恐導致兩系所的人才培育方針無所適從，為避免系所整併產生負向效果，故本整併案將以 1 系 2 所方式辦理，藉以達到 1+1>2 的效果，期望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整合，發揮最大效益，讓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可以選擇，畢業出路也會更加廣泛。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海管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檢附本案整併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3-2/第 143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簡稱人社院)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簡稱創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人社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1/第 157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應國家產業人才培育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人社院為校務永續發展，以朝向培育創新設計專業實務能力、與國際接軌人才競爭力，研擬更名「創新設計學院」含系所調整(改隸屬)規劃（如附件 4-2/第 162 頁）。
- 四、檢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4-3/第 181 頁），並續提案五至七系級單位調整案(原人社院文化創意產業系調整隸屬「創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工業設計系」、原人社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文創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人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5-1/第 185 頁）。
- 二、人社院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設學院」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文創系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之系級教學單位組織。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跨院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工設系 11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工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人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通過（如附件 6-1/第 192 頁）。
- 二、因應人社院更名創設學院，工設系由工學院調整改隸屬「創設學院工業設計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設學院」未通過；工設系仍回歸原隸屬工學院。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人資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7 日文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7-1/第 203 頁）。
- 二、因應人社院更名創設學院，人資系由人社院調整改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未通過；人資系回歸原人文社會學院。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周全法規，以利五專應屆畢業生完成學業，擬修正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增列五專部應屆畢業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 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本校日間部學制學生修習日間部開設之暑期實習課程、專案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

修習其他課程須依規定繳費。」，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定明日間部研究生於暑假及寒假期間修習暑(寒)期實習及專案實習課程者，得免繳納學分費。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21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主機器人智慧銲接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9-1/第 218 頁）。

二、為建立智慧銲接技術與其自主機器人系統整合的研發平台，並培育產業應用化人才，進行相關人才培訓、技術研發及產學合作推動之永續經營，培育更多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及發展開發相關技術，由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及造船與海洋工程系四位老師聯名發起設置本中心。

三、檢附本校自主機器人智慧銲接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申請表（如附件 9-2/第 219 頁）、草案總說明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3/第 22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有關學務處與經營管理處(籌備處)，業經提出組織調整及增設案，並經簽奉核可，併同前開提會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重塑本校三級輔導模式，強化各院系生活導師功能，並就「服務學習組」及「生活輔導組」之業務進行調整及分工，按實際業務運作，調整為「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調整後學務處原設置六個組，變更為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五個組及 1 個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 為持續提升本校的經營管理績效，推動本校重大工程之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資產之開發、營運空間與項目之活化等業務，增設經營管理處，另下設「規劃及評估」、「招商及管理」二組。(新增條文第 15 條之 1)
- (三) 因應研究發展處業務統整，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品保組，統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務、系所及教師評鑑等業務；新設計畫營運組，掌理國科會與政府機關計畫等相關業務。校務研究組改隸至新設之永續發展處，組織調整後維持三組，分別為學術推展組、校務品保組及計畫營運組。(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四) 為統整本校永續發展政策，進行永續大學之規劃與推展、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重大事務管考業務，增設永續發展處，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原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改隸並配合業務職掌調整更名為「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新增條文第 16 條之 1)
- (五) 為因國際處業務推動，且達人力有效運用及組織精簡實益，經調整業務組織分工，整併後組織編制縮編為三組。國際合作組及學生交換事務組合併更名為國際關係組、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國際教育推廣組合併更名為國際教育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因負責境外生輔導業務，更名為境外生輔導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六) 配合永續發展處增設，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大數據分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配合修正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方式。又因應學務處下設二級單位調整，其中「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分別置組長及主任各一人，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修正條文第 33 條)
- (七) 為共同討論學生重要事項，將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納入學生事務會議單位代表。(修正條文第 35 條)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231 頁)。

五、本修正案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第 15 之 1 條修正為「經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重大工程之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資產之開發、營運空間與項目活化事宜。分設規劃評估、開發活化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 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上開規定，並就全條文通盤檢視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提案說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26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10 條修正如下：
 - (一)第 3 項修正為「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應經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第 4 項修正為「第二項專業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
 - (三)第 5 項修正為「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第二項第二款情形之審查意見及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並列舉應由原審查人釐清之具體事項，經副校長室送回原審查人敘

明後，再送請專業審查小組討論並得提出第三項第二款情事之書面具體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定。」。

三、會後請院系所主管協助蒐集所屬教師意見，由人事室彙整後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時統一說明，俾利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使校內教師資格審定制度的衡平，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
- 三、檢附上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31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會後請院系所主管協助蒐集所屬教師意見，由人事室彙整後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時統一說明，俾利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等 11 項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經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提案修正 11 項相關規定，檢附修正清冊（如附件 13-1/第 323 頁）。
- 三、檢附 11 項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3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序號 1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序號 2、3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序號 4 至 11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規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或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關係，使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所遵循。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及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人事室專案教師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39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不得超支鐘點。」，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與教務處會後研議潤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決議辦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本校彈性薪資獎勵級別名稱之一致性，增進獲獎教師之榮譽感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獎勵產學貢獻績優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
- 三、修正彈性薪資獎勵級別 A 級為卓越、B 級為傑出、C 級為優良。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相關文字。將研究彈薪獎勵期間修正為一致。

-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修正審查程序，並明定由院召開院級會議確認排序名單。
產學類研究彈薪修正績效認列改以計點方式，採計申請人近三年之產學計畫衍生成果績效。
- 五、檢附「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40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7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一)期刊論文：發表與產學計畫計畫有關之期刊論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第 1 項第 2 款第 2 至 9 目點數採計標準，建請思考兼具彈性及一致性原則，由產學處提供相關評定採計標準表，以利參考依循。

(三)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刪除逗號，修正為「(三)由產學營運處依各院推薦名單辦理複審。」。

三、第 7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教推處及海訓處之人培計畫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教師成果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以及鼓勵更多教師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爰修正辦法草案。
-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新增榮譽特聘教授申請條件及推薦方式，修正有給職特聘教授申請條件。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42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學校現有特聘教授及依照本次修法後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相關統計及試算結果，請併案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榮譽博士頒授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榮譽博士頒授辦法」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43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並鼓勵博士生於在學期間持續提升研究質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依申請資格分為「新生獎學金」及「菁英獎學金」，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可申請新生獎學金；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於各該前一學年度有新增發表國際期刊論文者，則可申請菁英獎學金，並依申請人國際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排序增加獎學金額度。
- 四、檢附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43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參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自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及十四條。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第 44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如附件 20-1/第 449 頁）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 20-2/第 451 頁）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上開處理原則統一用語「社會公正人士」改為「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
 - (二)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程序審議小組」人員組成，由委員會推選 5 人固定委員，改為因個別申訴案需求，由召集人於當次案件指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
 - (三)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學生身分認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自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做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 (五)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申訴書格式內容，刪除「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欄位，減少申訴人誤解申訴有理由即為需達成其「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
 - (六)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申訴案亦可由委員會逕行決議是否受理。(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

(七)明確定義「類此處分」之內涵。(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

(八)有關申訴期間學生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之相關規定加以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

(九)刪除已移列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檢附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3/第 45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為配合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爰修正本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1-1/第 4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各校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

- 三、為同時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原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將予以修正加入資安管理要點，先擬增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1/第 48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111 學年度第 1 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決定（如附件 23-1/第 484 頁），及 111 年第 4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 配合條文內有稱「本校」文字者，明確指明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酌修文字。(第一點)
 - (二) 增訂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 原條文第二點至第八點，點次遞升至第三點至第九點。
 - (四) 為使權責單位分工更加明確，增訂分工事項規範。(第三點)
 - (五) 增訂各單位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三項)
- 三、檢附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2/第 48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複製：指將調閱之影像另外存至其他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交通車搭乘管理規則」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訪查項目第十一項建議（如附件 24-1/第 495 頁），及 111 年第 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配合條文內有稱「本校」文字者，明確指明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酌修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交通車預約修正為中午十二時以前之班次須於前一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預約（修正第二點第二款）。
 - （三）取消教職員因公務需搭乘本校交通車之車資，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刪除第三點第三款）。
 - （四）修正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公務來賓因公務需搭乘本校交通車之車資，得由其所屬服務單位編列預算支付。（修正第三點第四款）。
-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4-2/第 49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創新藝術科技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創意美學、媒體製作與展演以及數位音像之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透過產業科技或創新藝術科技團隊於師資與實務教學的協作，進行實務創作學習，培養以南部為出發點之全方位影、音、視展演產業創新人才，申請設立本班。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臨時提案附件 1/第 502 頁）。
- 四、本案宥於時間因素，不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惟系所名稱部分，會後請參考國科會相關學門名稱，檢視確認。
- 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前，仍請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永續領導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培育各專業領域具有全球宏觀視野及人文博雅素養之卓越領導人才，結合教育科技與跨領域的教育革新趨勢，培育具時代信念與創新創意能力之人才，申請設立本班。本班課程規劃致力於培育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卓越領導人才，以解決企業所面臨科技創新、產業變革及社會變遷的挑戰。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臨時提案附件 2/第 554 頁）。
- 四、本案宥於時間因素，不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在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前，仍請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通過；為分配 112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11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2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11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2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2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臨時提案附件 3（第 572-573 頁）；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0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 (三)基本運作費：112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經費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1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2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2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11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運作經費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2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2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9、110 年度實支數、111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2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 二、112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0 億 4,711 萬元(經常門 8 億 1,589 萬 9,000 元、資本門 2 億 2,033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88 萬 6,000 元(0.65%)。

三、112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2,661 萬 1,000 元（經常門 5 億 9,926 萬 1,000 元、資本門 2,455 萬元、無形資產 28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38 萬 6,000 元(0.87%)。

四、112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2,049 萬 9,000 元(經常門 2 億 1,663 萬 8,000 元、設備費 1 億 9,578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807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227 萬 2,000 元(2.84%)：

(一)基本運作經費提撥 1 億 6,759 萬 4,000 元(39.86%，經常門 9,595 萬 4,000 元、資本門 7,148 萬 5,000 元及電腦軟體 15 萬 5,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21 萬元(3.02%)。

(二)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4,573 萬 6,000 元(34.66%，經常門 8,052 萬 1,000 元、設備費 6,385 萬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768 萬元(15.96%)。

(三)專案申請提撥 4,747 萬 5,000 元(11.29%，經常門 2,307 萬 1,000 元、設備費 2,140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3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55 萬 4,000 元(28.59%)。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5,969 萬 4,000 元(14.20%，經常門 1,709 萬 2,000 元、設備費 3,905 萬元及電腦軟體 355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06 萬 4,000 元(20.28%)。

五、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2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臨時提案附件 3-2/第 574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7 億 5,467 萬 3,215 元，建議分配數為 6 億 1,923 萬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2,661 萬 1,000 元。

(二)本校 112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31 單位提出需求計 8,147 萬 6,727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508 萬 1,903 元(經常門 4,394 萬 9,000 元、資本門 1,097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5 萬 4,903 元)，分配明細詳如臨時提案附件 3-3(第 576-579 頁)。

- (三)本校 112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6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1,062 萬 5,093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3,363 萬 6,000 元(經常門 7,942 萬 1,000 元、資本門 5,285 萬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臨時提案附件 3-4(第 580-581 頁)。112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21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臨時提案附件 3-6(第 585 頁)。
- (四)本校 112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7 單位提出需求 4 億 3,030 萬 2,839 元，參考 109、110 年度實支數及 111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4,747 萬 5,236 元(經常門 2,307 萬 0,736 元及資本門 2,140 萬 4,500 元及遞延費用 3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臨時提案附件 3-5(第 582-584 頁)。
- (五)本校 112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1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臨時提案附件 3-8/第 588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1-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臨時提案附件 5-7/第 586-587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臨時提案附件 3-8/第 588-593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1-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2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臨時提案附件 3-9(第 594-595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40%；112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分配共同教育學院 920 萬 1,000 元及創創中心 37 萬 1,000 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計 957 萬 2,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臨時提案附件 3-9(第 594 頁)；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另有關學費部分，與其他學校相同系所比較，部分系所有低收情形，各系可自行檢視學費收費是否合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通過。
- 二、112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 三、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臨時提案附件 4-2（第 598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1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臨時提案附件 4-1（第 59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案，未來請併入年度預算分配提案說明討論即可。

提案五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水圈學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臨時提案附件 5-1/第 599 頁）。

二、為因應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自 112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原要點需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參考嘉義大學及屏科大之要點，使本要點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應按核定名額及類別單獨招生、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與農業公費生簽定契約，並將前開實施要點、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四、本系依上開規定研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 5-1/第 601 頁）。

五、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報告案：

一、秘書室：111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施測宣導。（如報告案附件 1/第 617 頁）

決定：洽悉。

二、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辦理活動投保額外保險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2/第 620 頁）

決定：洽悉。

三、人事室：有關 COVID-19 疫情期間出國或赴陸作業說明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3/第 625 頁）

決定：洽悉。

柒、散會：(13 時 45 分)